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湯蕙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1 -
二、區政行政業務	- 3 -
三、禮儀事務業務	- 4 -
四、宗教業務	- 5 -
五、兵役業務	- 7 -
六、戶政業務	- 10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3 -
一、自治行政業務	- 13 -
二、區政行政業務	- 14 -
三、禮儀事務業務	- 14 -
四、宗教業務	- 14 -
五、兵役業務	- 15 -
六、戶政業務	- 16 -
參、結語	- 16 -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 17 -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 18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蒞在此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本局工作範圍涵蓋出生到死亡各種事項，為提供市民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本局以「便捷、熱誠、創新」的服務理念，透過里鄰系統快速反應基層民意，並配合推行現代化殯葬政策，建設合法、莊嚴、陽光之殯葬設施，且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強化宗教團體內部自發性管理，並賡續推動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供精實的兵源，保障役男權益。未來本局將繼續秉持優質為民服務精神，追求更佳的市政服務品質，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便民、貼心與高效率的服務，提升民眾對市政服務滿意度。

以下謹就本局 105 年 4 月至 7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健全基層組織功能

1.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效，本市大園區、蘆竹區、龍潭區、八德區、桃園區已完成本年度轄鄰調整作業，其餘各區亦由區公所積極規劃辦理中，預計於 105 年底前全部完成。
2. 內政部訂定「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實施期程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止，共計 6 年，本市 105 年度提報申請案共計 4 件，經該部核定補助 2 件，分別為八德區大強里集會所興建計畫新臺幣(以下同)400 萬元整及龍潭區龍潭里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修繕計畫 70 萬元整，同意補助經費共計 470 萬元整。

3. 104 年度補助各區所轄里集會場所增(修)建及修繕之預算保留案件，共計 22 件，其中因考量中壢區水尾里集會所已老舊，為徹底改善本建物安全結構，將拆除重建，爰原補助增建無障礙設施(電梯)案撤銷；目前 3 件(桃園區公民會館整修初步規劃、楊梅區興建楊明里集會所可行性評估費、觀音區興建富林暨草新多功能聯合里集會所可行性評估費)已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其餘 18 件，由各受補助之區公所積極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105 年度已核定補助各區所轄里集會場所新建、增建、修建、改建(含設計規劃)及修繕案，共計 15 件，已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4,597 萬 8,450 元整，本府核定補助後廢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並持續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4. 104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共計 87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4,845 萬 5,776 元整，本府核定補助後廢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104 年度核定案件共計 15 件執行完畢，各區公所請領補助金額共計 565 萬 4,794 元整，餘 72 件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保留案陸續核銷 22 件，尚餘 50 件由各受補助之區公所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
5. 105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共計 128 件，目前核定 100 件，同意補助金額共計 4,149 萬 4,878 元整，本府核定補助後廢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商、施工、驗收等事宜。
6. 每月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召開本市里集會所及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已核准補助案件進度控管會議，以掌握各案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各公所辦理時遇到之困難，以加速推展工程進度。

(二) 本市各級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共計 563 人（含里長 495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議員 57 人），預估互助金年收入約 135 萬 1,200 元整。
2. 截至 105 年 7 月止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32 萬 7,572 元整，喪葬互助金共計 144 萬元整，結餘共計 2,503 萬 7,966 元整。

（三）補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里長補選業務

1. 本市八德區大慶里簡瑞山里長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逝世、桃園區中信里蕭文福里長於 105 年 4 月 6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市選委會業於 105 年 5 月 28 日完成補選，分別由王文魁先生當選大慶里里長、林國政先生當選中信里里長。
2. 本市觀音區富林里前里長鄭力得先生、中壢區中正里前里長丁愛梅女士，分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另本市龍潭區烏林里邱創富里長於 105 年 6 月 9 日逝世，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本市選舉委員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3 日完成補選，分別由楊國寶先生、王財得先生及蕭耀宗先生 3 位，當選觀音區富林里、中壢區中正里及龍潭區烏林里里長。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協助推動區政工作

每月不定期召開 1 次區政會議，均由市長親自主持，由各區公所提出待市府協助處理之區務議案，並由市長於會中立即裁示，有效解決爭議及相關問題，俾利市政與區政業務能有效銜接推動。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召開 4 場次。

（二）辦理市長訪視暨基層建設座談會

為了解地方基層區務實際推動情形，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賡續辦理 13 場次區里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赴各區與議員及里長面對面座談，了解基層問題並蒐集各方意見，作

為市政規劃參考，有效掌握地方需求，並即時指示相關局處積極妥處。

(三) 辦理市政說明會

為加強與地方基層溝通及聽取各界意見，凝聚市政共識，擬訂「桃園市政府市政說明會實施計畫」，由市長率市府團隊於 105 年 9 至 10 月至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政說明會，說明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及重要施政工作，並廣納地方基層建言，提供未來市政推動執行參考，預計辦理 13 場次。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辦理聯合奠祭

聯合奠祭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舉辦 14 場次，服務往生者共計 112 位。聯合奠祭以電子輓聯代替傳統輓聯，落實綠色殯葬理念，並整合本府服務介面，於受理申請時，主動協助相關事項，提供家屬客製化服務，如辦理死亡登記、除戶謄本等相關申請。另為尊重往生者，協請宗教團體、教會依家屬需求，提供誦經、法會或禱告之方式，撫慰家屬心靈。

(二) 持續推動本市環保自然葬法樹葬專區

1. 本市樹葬專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在楊梅區第五公墓「楊梅區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啟用，啟用後，每月舉辦一場樹葬儀式，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109 位往生者；另蘆竹區樹葬園區已動工，將持續擴大大本市樹葬專區之規模。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外，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同時上傳至 Youtube、Yam 蕃薯藤、台灣好新聞、本局網站及桃園市殯葬資訊服務網，並請本市公益頻道、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本府殯葬管理所及本市公立醫院協助播放宣導。

(三) 賡續辦理 105 年北北桃聯合海葬

為響應政府殯葬政策核心理念「節葬」與「簡葬」之新思維，積極推廣兼顧環境保護新概念之自然環保葬法。由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聯合舉辦海葬活動，期許民眾能改變觀念並接受多元葬法，促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讓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留給後代子孫美好環境。105年北北桃聯合海葬，已於105年5月18日上午假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懷恩廳舉辦追思音樂會，本市共計25位先行者選擇長眠於大海。

四、宗教業務

(一) 宗教輔導：積極輔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增進宗教團體自主管理知能，健全宗教事務發展

1. 為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桃園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及獎勵要點」及「桃園市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5項規定。
2. 為健全宗教組織，提升宗教工作人員處理事務能力，同時進行法令政策宣導，傳遞性別平等觀念，於105年6月份舉辦宗教團體及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會2場次，內容包括性別平等與宗教文化習俗、寺廟行政實務、寺廟及財團法人教會會計制度等課程。
3.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105年經內政部核定五福宮(蘆竹)、蓮座山觀音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壢仁海宮、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壢得勝靈糧堂、圓光寺、宏善寺、桃園慈護宮、桃園龍德宮、佛教弘誓學院、龍潭龍元宮、財團法人桃園市壽山巖觀音寺、香光山寺、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桃園靈糧堂、法王寺、中壢天德宮等15個為績優

宗教團體，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接受該部表揚。

4. 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 113 件，另輔導寺廟登記有蘆竹「忠德聖宮」及中壢「北星宮」等 2 家，已登記之寺廟全市共計 282 家。
5. 積極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制度化與正常化，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共計 36 件，已登記之教會及基金會宗教財團法人共計 54 家。
6. 賡續辦理全面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換證之寺廟共計 240 家。並持續輔導寺廟辦理換證，俾利寺廟事務運作順遂。
7. 受理宗教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合法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以取得合法登記，目前計有全真道院、桃園樂天宮、來恩佛寺籌備處、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中壢靈糧堂、石橋復興宮、濟聖宮籌備處、應天宮、蓮華精舍、興安宮籌備處、桃園市龜山區慈恩宮籌備處、觀音江夏寶殿籌備處等 11 家申請案；另開天宮籌備處、龜山收圓廣玄宮籌備處、桃園縣中壢市善果林淨土寺、天和堂、港口大眾爺廟、圓德慈惠堂籌備處、關皇聖殿籌備處及金剛禪寺等 8 家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8. 宗教團體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宗教使用，計有新逍遙園譯經院籌備處、財團法人新竹縣基督教客家福音協會、玄清宮籌備處、忠德聖宮籌備處及心善寺等 5 家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9. 建立未立案宗教場所資料及檢舉專線 03-3383982，並請各區公所持續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列冊輔導，迄今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193 家(神壇 602 家、土地公廟 1,476 家及未登記寺廟 115 家)。

(二) 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

賡續維護桃園公益寺廟資訊網提供宗教團體交流互動平臺，傳遞公

益寺廟教化人心向善的本質，透過動畫與影片，呈現宗教文化之美及大桃園所蘊涵豐富宗教資源。另藉由認證之公益寺廟共同參與網站經營，提升優質寺廟的能見度，迄 105 年 7 月底止瀏覽網站人數已達 240 萬 2,000 人次，成效良好。

(三)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輔導

1.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本市祭祀公業法人化及神明會清理，以健全管理制度。
2. 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積極參與內政部辦理各項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講習與訓練，以提升相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為延續宗族祭祀共同祖先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設立登記，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計有 2 家完成登記，全市共計輔導成立 162 家祭祀公業法人及 25 家財團法人祭祀公業。

(四)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宗教相關活動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補助五福宮等 15 家宗教團體，共計補助 800 萬元整，打造地方特色宗教慶典，傳承珍貴祭祀科儀，達到保存多元宗教文化之目的。

五、兵役業務

(一) 役男兵籍調查

86 年次役男，已依戶役政電腦資料轉錄建立之及齡名冊，完成兵籍調查工作，共計 1 萬 5,363 名。

(二) 役男體檢

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辦理各年次役男徵兵檢查，共計 5,123 名役男受檢。

(三) 役男抽籤

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均依規定適時辦理抽籤，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辦理抽籤人數共計 6,755 名。

(四) 役男徵集入營

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本市均依內政部頒佈之徵集計畫，策定梯次配賦，如期完成作業，並加強入營前目視檢查，避免體格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徵集 3,366 名役男。

(五) 提供本市傷殘軍人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傷殘退伍人員共計 48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局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針對傷殘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有 11 位傷殘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9 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傷殘退伍人員及家屬之肯定。

(六) 辦理服兵役役男及家屬生活扶助

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發放戶數、口數、金額如下：

1. 在營軍人部份：

- (1) 一次安家費：23 戶 69 口，發放金額共計 73 萬 8,610 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28 戶 69 口，發放金額共計 59 萬 7,250 元。
- (3) 列級家屬(甲級戶)健保補助費：1 戶 1 口，發放金額共計 2,996 元。
- (4)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3 戶 5 口，發放金額共計 3,370 元。

2. 替代役部分：

- (1) 一次安家費：8 戶 16 口，發放金額共計 19 萬 1,060 元。
- (2)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10 戶 23 口，發放金額共計 11 萬 7,700 元。
- (3) 列級家屬醫療補助費：1 戶 2 口，發放金額共計 740 元。

(七) 辦理替代役法紀暨在職教育訓練

105年4月27日及6月15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訓練，參加役男共計997人，透過法紀教育訓練，加強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法紀觀念，提升役男整體服勤形象。

(八) 後備軍人管理

1.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

本局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管理、歸鄉報到及各項事故處理，截至105年7月底止，共計列管後備軍人25萬939人。

2.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105年4月至7月底止，共計補助20場次，總計373萬3,952元，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3. 補助本市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105年4月至7月底止，共計補助21場次，總計236萬5,000元，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九) 設立「役男安心入營服役」服務專線

本市每年約有1萬1,000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自101年2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約撥打20通，於每年5月至9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最高約50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立即詳細解說，下班後設定轉接1999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 赴大專院校辦理兵役法令宣講

因近年來兵役制度多有變革，及各項兵役法令修正，為使學生能了解服役相關規定，透過走入校園的方式，於105年5月26日前往長庚大學，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並以問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交流，宣導兵役制度以及相關役政法令，現場近百位學生參與，反應十分

熱烈。

(十一)辦理端節勞軍活動

105 年端節勞軍活動已於 6 月 6 日辦理，當日前往海軍陸戰隊陸戰第 66 旅及海巡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慰勞 6 個單位的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60 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防疫之辛勞。

(十二)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本市透過動員、戰綜及災防三大會報有效的整合與運作，積極推展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整備工作，行政院動員會報於 105 年 5 月 3 日對本府辦理動員業務訪評，以作為本市未來動員工作持續改善的方向，透過業務指導與意見交流，以更加強化本市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市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重大災害事件之應變機制。

(十三)其他業務事項

國軍志願官士兵選訓相關業務、其他應徵役男之緩徵及事故處理，緩徵原因消滅、役男出境、僑民管理、常備役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及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等經常性業務，均隨時依據法令規定慎重處理。

六、戶政業務

(一)落實正確戶籍登記

1. 為確保每位民眾戶籍資料正確，每年定期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實施督導及抽查申請書作業。
2. 本局對 13 區戶政事務所執行 104 年度戶政業務暨服務品質績效評鑑，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戶政主管人員工作會報頒獎表揚；另本局榮獲內政部戶政業務評鑑直轄市組優等，業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辦理之全國戶政日活動接受表揚。

(二) 正確戶籍人口統計

經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市共計 495 里，1 萬 1,551 鄰，75 萬 9,902 戶，212 萬 8,594 人（男 106 萬 3,029 人，女 106 萬 5,565 人）。

(三) 強化戶役政系統效能

配合內政部賡續加強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防止戶籍資料外洩，保障民眾權益，105 年實地稽核所轄戶政事務所共計 13 次。

(四) 開設「延時上班」便民服務

為便利民眾利用週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眾戶籍登記案件。都會區 9 個戶政事務所採主動服務，非都會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4 個戶政事務所則採預約方式，民眾倘有服務需求，可於 2 日前以電話或網路預約。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2 萬 7,419 件。

(五) 開辦同性伴侶所內註記

本市自 105 年 3 月 14 日白色情人節起，開放同性伴侶於戶政系統辦理所內註記，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於桃園市者，雙方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自開辦日起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市已受理 118 對同性伴侶申請註記，含男性 25 對，女性 93 對。

(六) 利用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

電子票證繳納各項費用已蔚為趨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10 月起已建置電子票證繳納規費機具，民眾可利用本市市民卡(限悠遊卡卡種)或悠遊卡，繳納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國籍歸化測試費等，共計 16 項戶政規費。經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市戶所設置機具，共計 182 台，使用次數共計 4 萬 9,097 次，收取規

費金額共計 397 萬 5,524 元整。

(七) 受理生育津貼發放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後出生且已辦理出生登記之生育津貼發放案。經統計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受理生育津貼發放共計 7,323 件。

(八) 開辦「戶政跨域合作」服務

本市與金門、連江、澎湖、花蓮、臺東及屏東縣政府等所屬各戶政事務所開辦「跨縣市行政協助」服務，透過資訊交換平台，可直接跨域向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便民服務。本措施經統計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受理 22 件。

(九) 核發自然人憑證

目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全面成為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經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共計核發 46 萬 3,594 張自然人憑證。

(十) 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本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社會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等，計達 11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除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經統計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總服務量

共計 4 萬 7,883 件。

(十一)推動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本府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可同時申請通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政事務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經統計 105 年 4 月至 7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 8,442 件。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法制作業

為使本市基層組織均衡發展，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有所遵循，已訂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告生效，本局並已函請各區公所彙整所轄里鄰戶數等資料，就轄內里鄰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整體通盤檢討及規劃，以符合前揭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擬定最適合之調整方案。

(二) 里集會所無障礙設施、結構補強及修繕

為提供里民更優質、友善、安全且無障礙集會活動空間，將積極推動建物結構耐震度評估，有疑慮者，將依評估結果增強結構耐震度，另增加無障礙設施，增進高齡或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品質。

(三) 縮短區里建設差距，提高偏遠地區公共設施品質

為促進本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本局訂定「105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藉由補助各區、里內急迫性之基礎建設及設施，縮短各區、里建設差距，讓地方基層建設成果

能立即展現。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 暢通本府與基層溝通之管道

市政經緯萬端，亟需基層支持協助，為掌握基層民意，本局將加強各區基層脈動及輿情蒐集分析，增進與各區里、鄰長互動情誼，建構本府與基層溝通之橋樑，以凝聚市政建設向心力。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

加強為民服務效能，推動區政建設達成市政向下扎根；辦理區政業務考核，督導區里行政業務，加強區里行政人員訓練，健全區里鄰組織，提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

(三) 辦理各項區級會議

辦理市政座談等各項區級會議，傾聽民意，溝通工作理念，並迅速回應解決基層問題，以加速推動區政建設，讓市政向下扎根。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配合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各項殯葬設施，並推動復興區部落公墓更新。

(二) 修訂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自治規則，突破既有限制，提供更便民及利民服務措施。

(三) 賡續推動電子輓聯，未來殯葬服務業者於申請設置禮廳時，將電子輓聯設備列為核准設置必要項目之一，全面提升電子輓聯使用率，推動現代化及電子化殯葬服務，確實達到環保減碳目標。

四、宗教業務

(一) 持續輔導各區公所受理祭祀公業清理案件，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二) 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分享實務經驗，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及豐沛宗教資源，為市民提供優質信仰環境。

(三) 打造綠色城市，建構優質宗教場所

為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辦理講習，宣導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減碳措施，營造優質信仰環境。

(四) 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制度

運用全市公益宗教團體認證，結合文化、環境保護、觀光旅遊、工務、社會等業管機關及宗教專家，積極輔導運用宗教影響力，關懷弱勢、關心環境，從事社區營造、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推動宗教觀光，永續宗教事務經營。

五、兵役業務

(一) 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程序與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縝密周延執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並積極配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清查作業，以維護役男權益，並圓滿完成兵員徵補作業。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流入軍中；並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以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績效。

(二) 主動關懷服務，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為提供役男及家屬更周延的關懷照顧，本局於役男服役前，主動宣導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相關規定，並輔導貧困役男及家屬申請生活扶助。自 104 年 8 月份起，本局以簡訊傳送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及各項申請案件核定結果，使役男了解案件申請進度，並使役男家屬即時掌握役男入營報到情形。對於服役時因公傷

殘之役男及其家屬，本局積極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服務，使役男家屬得以喘息，感受政府照顧。役男無論於服役前、服役中或服役後，本局將持續提供主動關懷、積極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六、戶政業務

（一）正確戶籍登記及嚴密戶籍資料管理

加強戶所內部查核機制，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各戶所行政效益及創新服務品質績效。

（二）強化戶政人員專業訓練，鼓勵研究與創新

優質的服務有賴於平時培養與訓練，本局將持續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主動研提各項簡化戶政業務作業流程及創新作法，以提升本市戶政人員專業知能及積極主動為民服務之精神。

（三）擴大「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除現行「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戶政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及離島跨域合作」外，本局將本著服務無限擴張與延伸之精神，積極向各界尋求合作，擴大跨機關連結面向，提供全方位多功能之服務。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湯蕙禎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金玉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鄭詩鈿	332-1439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茹文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鄧金美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蔡世志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邱世源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詹國華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韓靜宜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羅慧玲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林郁亭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賴嘉美	339-5201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范素如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陳秀玲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洪明輝	337-0345	337-0345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連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廖麗卿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代理主任	林文俊	452-1100	453-541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梅一鳴	458-0112	459-0121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曉明	478-2324	475-424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明照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388-3184	387-7515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張慶彬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彭桂鈿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孔廟忠烈祠 聯合管理所	所長	李彩華	332-5215	333-7693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